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07349 號函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聯絡電話：03-3347883 轉 610、612
傳真電話：03-3330119
網址：http://web.csps.tyc.edu.tw/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流程	說明	承辦單位	執行日程
1、鑑定說明會	說明鑑定事宜 1、時間：10：00 至 12：00。 2、地點：青溪國小簡報室。	青溪國小	**3/22(日)**
2、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觀察推薦及學生自我推薦	1、管道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觀察推薦或學生自我推薦具備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之二年級學生，檢具「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個別報名參加初選鑑定，初選通過者得申請複選鑑定。 2、管道二：具備創造能力表現優異事蹟之國小二年級學生 (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三-1 之內容說明) ，檢具「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及**創造發明競賽表現優異**資料報名參加書面審查。	學生家長	**即日起～3/27(五)**
3、申請鑑定、初選報名 (管道 一、管道二)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檢附報名學生之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相關表件及報名費等資料，至青溪國小申請報名。	青溪國小	**3/25(三)～3/27(五)**
4、管道二審查結果公告	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青溪國小網站。	教育局 青溪國小	**4/8(三)**
5、管道二未通過者	【管道二】審查結果未通過者領取初選鑑定證。	青溪國小	**4/9(四)** **4/10(五)**
6、初選試務公告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6：00 公告於青溪國小網站及學校中廊公佈欄。	青溪國小	**4/10(五)**
7、初選： 創造能力評量(1)	創造能力評量(1)	青溪國小	**4/11(六)**
8、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並公告初選通過名單於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青溪國小網站。	青溪國小	**4/17(五)**
9、初選結果複查	憑初選結果通知單或初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青溪國小申請複查。	青溪國小	**4/22(三)**
10、複選報名	【管道一】通過初選學生或【管道二】需經進一步評估者，須至青溪國小申請報名參加複選。	青溪國小	**4/29(三)** **4/30(四)**
11、複選試務公告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6：00 公告於青溪國小網站及學校中廊公佈欄。	青溪國小	**5/8(五)**
12、複選： 創造能力評量(2)	創造能力評量(2)	青溪國小	**5/9(六)**

13、鑑定結果公告	經綜合研判通過名單公告於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青溪國小網站。	教育局 青溪國小	**5/15(五)**
14、複選結果複查	憑複選結果通知單或複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青溪國小申請複查。	青溪國小	**5/19(二)**
15、安置學校報到	鑑定通過者請持「複選結果通知單」、「家長印章」、「安置同意書」及學生本人照片之證件向青溪國小辦理申請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或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服務。	青溪國小	**5/21(四)** **5/22(五)**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適應輔導要點。
四、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以提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促進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

一、戶籍設於桃園市之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學者專家、指導教師、學生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或學生自我推薦者。

伍、實施方式

一、鑑定管道

【管道一】

鑑定流程	鑑定時間	評量項目
初選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創造能力評量(1)
複選	1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創造能力評量(2)

【管道二】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說明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1、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件三-1)審議。 2、書面審查結果：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

		可直接申請<u>複選鑑</u>定。 (3)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管道一】之<u>初選</u>鑑定，請於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4 月 10 日（星期五）至青溪國小領取「初選鑑定證」，直接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二、鑑定流程

依本市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辦理(如附件一)。

三、申請辦法

【管道一】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符合申請資格規定之學生或書面審查未通過者。

1、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填寫**「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附件五)，推薦或自薦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者（**由教師推薦者，檢核表請放入信封後彌封，未彌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2、報名方式：

（1）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
9：00 至 16：00（逾期不受理）。

（2）報名地點：桃園市立青溪國小輔導室(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3）請欲報名者填寫「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二)並依所載之項目次序排列裝訂，親自或委託至青溪國小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4）繳驗相關資料如下：

A、**「鑑定報名表」**（如附件四），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及相關佐證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若無前述相關佐證文件則免附）。

B、**「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五）。

C、**「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於報名時繳交，無需求者免附。

D、**「初選鑑定證」**（如附件七），請貼妥照片(鑑定證與報名表請用相同之相片)。

E、繳交**<u>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u>**低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5）資料不齊全者，應於送件期限內補送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逾送件期限未完成資料補件及報名手續者，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6）領取「初選鑑定證」，完成初選報名手續。

3、初選通過標準：參加初選者，由鑑定小組依創造能力評量(1)，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需求，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4、初選結果公告：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青溪國小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或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估者。

1、複選報名：

（1）複選報名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

9：00 至 16：00（逾期不受理）。

（2）受理報名地點：桃園市立青溪國小輔導室(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3）請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資料，親自或委託至青溪國小，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A、**「複選報名表」**（如附件八）。

B、**「複選鑑定證」**（如附件九），請貼妥照片。(鑑定證與報名表須和初選鑑定證相同之照片)

C、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需為初選通過者）或**「書面審查通知單」**。

D、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低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4）領取「複選鑑定證」，完成複選報名手續。

2、複選通過標準：參加複選者，併同初選創造能力評量(1)、複選創造能力評量(2)、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鑑定小組，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需求，進行綜合研判。

3、複選結果公告：**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青溪國小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管道二】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 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且於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詳如附件三-1)。

(二）報名方式：

1、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

9：00 至 16：00（逾期不受理）。

2、報名地點：桃園市立青溪國小輔導室(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3、請欲報名者填寫「**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三-2)並依所載之項目次序排列裝訂，親自或委託至青溪國小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4、繳驗相關資料如下：

（1）**「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如附件三-1）

（2）**「鑑定報名表」**（如附件四），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及相關佐證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若無前述相關佐證文件則免附）。

（3）**「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五）。

（4）**「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於報名時繳交，無需求者免附。

5、**繳交報名費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低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6、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逕予取消書面審查資格。

（三）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相關資料送鑑定小組，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審查。

2、申請鑑定審查通過者，送鑑定小組綜合研判。

（四）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青溪國小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五）書面審查結果：

1、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需經進一步評估者：可憑「審查結果通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管道一】複選鑑定；報名日期程序同【管道一】複選報名。

3、未通過：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請於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青溪國小**領取「初選鑑定證」，直接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四、注意事項：

(一) 相關表件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二) 申請者所填繳之相關表件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三)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四) 若有特殊試場服務需求者需先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提請鑑定小組審核。

五、結果複查

(一) 初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9：00 至 11：00，憑「初選結果通知單」或「初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向青溪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二) 複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9：00 至 11：00，憑「複選結果通知單」或「複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向青溪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 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核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陸、安置服務

一、符合鑑定標準者，請持「複選結果通知單」、「家長印章」、「桃園市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附件十一)以及學生本人照片之證件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至青溪國小輔導室辦理申請桃園市政府核定之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或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服務。

二、符合鑑定標準者於安置後，若經家長或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或資優方案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由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府備查。

柒、附則

一、依評量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二、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鑑定小組審議。

三、本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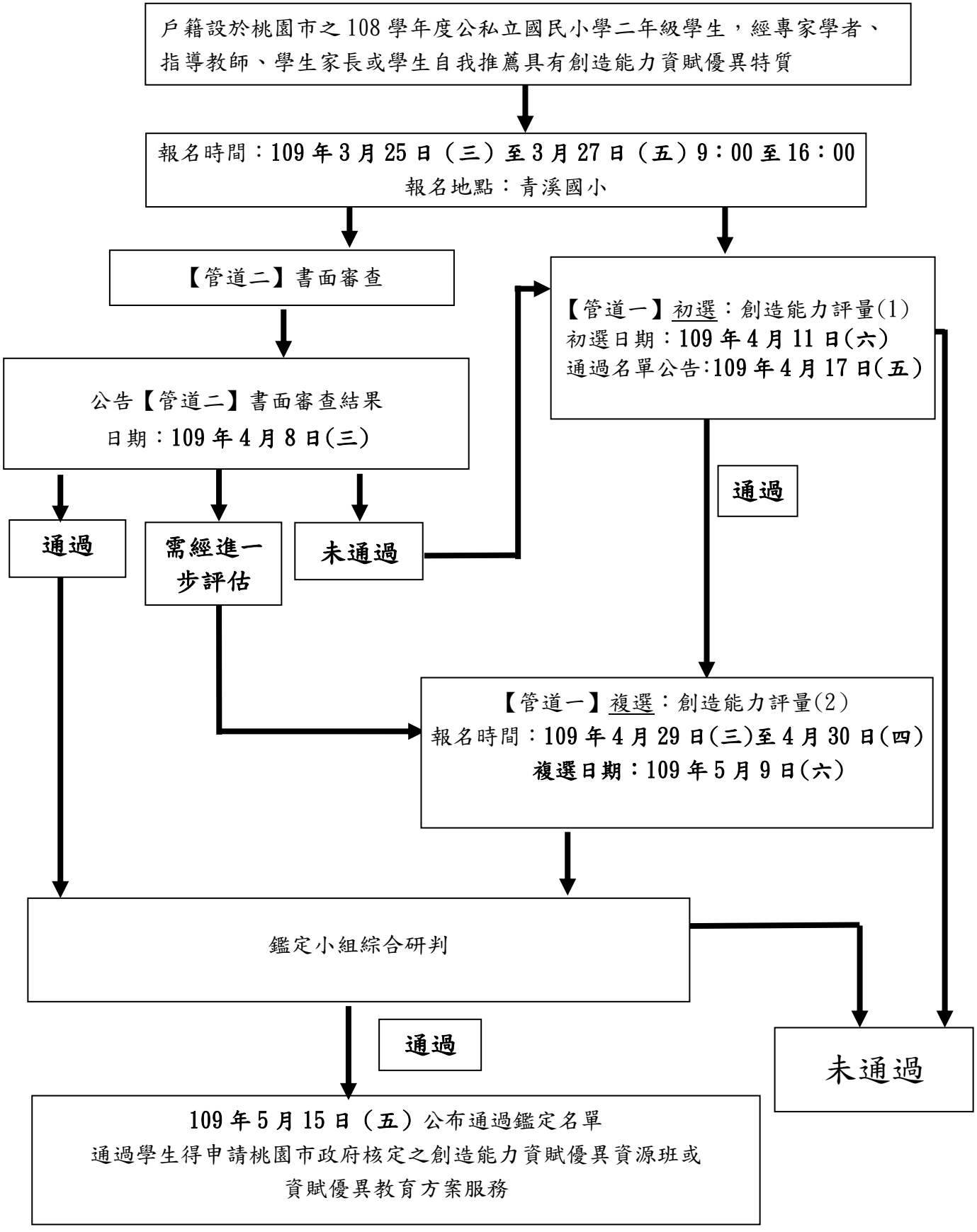
四、測驗當日學生如突遇緊急狀況或疾病，承辦學校得視情況調整考程或安排特殊試場。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捌、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管道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　　號：＿＿＿＿＿＿＿＿＿＿（由承辦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附件四)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2	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五)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3	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六)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無則免附
4	初選鑑定證(附件七)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5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免繳報名費用
6	報名費 800 元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審查結果		□全部具備	□全部具備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整理排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附件三-1】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標準如下：

第 18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補充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4. 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提出申請者之作品內容及分工比例表（如下表，含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創造發明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共同參與人員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附件三-2】【管道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　　號：＿＿＿＿＿＿＿＿＿＿（由承辦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附件四)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請浮貼 2 張相片**
2	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五)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3	創造發明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共 ＿＿＿ 項）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4	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無則免附
5	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六)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無則免附
6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免繳報名費用
8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審查結果		□全部具備	□全部具備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整理排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附件四】【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 號（請勿填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4">（貼照片處）
注意
1.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月＿＿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班級</td><td colspan="2">＿＿＿年＿＿＿班</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 同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公：(　)＿＿＿＿＿＿</td><td>私：(　)＿＿＿＿＿＿</td><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2">家長或監護人簽章</td><td></td><td>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鑑　定　方　式</td><td colspan="4">□【管道一】　□【管道二】</td></tr>
<tr><td>創造能力相關學習史</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具體事蹟</td><td>獲獎日期</td><td>獲獎項目</td><td>名次等第</td><td colspan="2">主辦單位</td></tr>
<tr><td>年　月</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　月</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　月</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　月</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五】【管道一、二共用】

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資優類別：＿＿＿＿ □縮短修業年限 □其他資優類服務：＿＿＿＿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身心障礙：＿＿＿＿＿＿＿＿□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二、創造能力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可由專家學者、教師或學生家長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2.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3.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4.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5.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6.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7.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8.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9.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10.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創造能力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簽名）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本表請放入信封後彌封)

□家長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6 個月以下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附件六】【管道一、二共用，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資料 (兩者均附)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服務	□提早入場　□獨立試場　□畸零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同意 □否
	輔具服務（准予自備）	□擴視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放大鏡（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點字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檯燈（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調頻輔具（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特殊桌椅（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其他（請說明）＿＿＿＿	□同意 □否
	試題（卷）調整服務	□放大試卷□其他（請說明）＿＿＿＿＿＿	□同意 □否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放大答案卡（卷） □代謄答案卡（卷）	□同意 □否
	其他	（請說明）	□同意 □否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國小特教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 或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附件七】【管道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table>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 colspan="2">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td></tr>
<tr><td>姓　　名</td><td></td><td>鑑定日期</td><td>109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td></tr>
<tr><td rowspan="6">貼照片處

<u>注意</u>
1. 鑑定證與報名表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td><td rowspan="6"></td><td>地點</td><td>青溪國小</td></tr>
<tr><td>進場時間</td><td>9：20~9：30</td></tr>
<tr><td>時間</td><td>9：30~11：30</td></tr>
<tr><td>科目</td><td>創造能力評量(1)</td></tr>
<tr><td>監試人員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請自備文具用品。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開放查看試場時間：4 月 11 日 8：30~9：00。
5. 預估評量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6. 學生請遵守試場規則。</td></tr>
</table>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試場規則

1.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試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2.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3. 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4.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試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入場，如：電子辭典、計算機、電子鐘錶、行動電話、多媒體播放器材 MP3、MP4 及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智慧裝置等。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
5.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6.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7.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8.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9.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10.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11.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12.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鑑定小組，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13.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附件八】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4">（貼照片處）
注意
1.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td></tr>
<tr><td>出生
年月日</td><td>____年____月____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讀
學校</td><td></td><td>班級</td><td colspan="2">_____年_____班</td></tr>
<tr><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5">□ 同戶籍地址</td></tr>
<tr><td>報名條件
(請勾選)</td><td colspan="5">□【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管道二】需進一步評估者</td></tr>
<tr><td>繳交
資料</td><td colspan="5">□複選（本）報名表（貼妥照片）(附件八)
□初選結果通知單（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
□複選鑑定證（貼妥照片）(附件九)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用）
□報名費 1200 元</td></tr>
<tr><td colspan="2">聯絡
電話</td><td>公：(　)_____</td><td colspan="2">私：(　)_____</td><td>手機：_____</td></tr>
<tr><td colspan="2">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td><td></td><td>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九】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鑑定證】

<table>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 colspan="2">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td></tr>
<tr><td>姓　　名</td><td></td><td>鑑定日期</td><td>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td></tr>
<tr><td rowspan="5">貼照片處

注意
1. 鑑定證與報名表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3. 請黏貼與初選報名表相同照片</td><td rowspan="5"></td><td>地點</td><td>青溪國小</td></tr>
<tr><td>進場時間</td><td>9：20～9：30</td></tr>
<tr><td>時間</td><td>9：30～11：30</td></tr>
<tr><td>科目</td><td>創造能力評量(2)</td></tr>
<tr><td>監試人員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請自備文具用品。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預估評量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5. 學生請遵守試場規則。</td></tr>
</table>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試場規則

1.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試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2.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3. 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4.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試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入場，如：電子辭典、計算機、電子鐘錶、行動電話、多媒體播放器材 MP3、MP4 及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智慧裝置等。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
5.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6.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7.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8.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9.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10.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11.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鑑定小組，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12.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為限。

【附件十】【管道一、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創造能力評量(1)	□創造能力評量(2)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或鑑定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新臺幣 100 元)	

----------請----------勿----------撕----------開----------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選	複選	
	□創造能力評量(1)	□創造能力評量(2)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附件十一】

桃園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

本人＿＿＿＿＿＿通過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意參加(以下擇一)

1. □青溪國小資優資源班服務安置。平時就讀普通班，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2. □山豐國小資優資源班服務安置。平時就讀普通班，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3. □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服務(由就讀學校提供)。

此致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日